

【南華大學校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書】

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(含施行細則)、教育部相關法規法令之規範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依據個資法第八條規定，本校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應告知當事人相關事項，以此特定本聲明書。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

本校基於下述特定目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：傑出校友遴選、校友活動通知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

- （一）識別個人者(C001)：姓名、職稱、通訊地址、住家電話號碼、工作場所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遞地址。
- （二）個人描述(C011)：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。
- （三）現行之受僱情形(C061)：服務單位。
- （四）學校紀錄(C501)：畢業系所、學程。
- （五）資格或技術(C502)：最高學歷學校、科系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與保存時間。

- （一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除法令或教育部另有規定外，特定目的未消失前均為利用期間。
- （二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於中華民國境內或經校友同意處理、利用之境外地區。
- （三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除本校自行利用外，尚包括主管機關或其所指定之單位。
- （四）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傑出校友遴選及邀請校友參與各項活動。
- （五）保存時間：業務存續期間。

四、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與請求刪除。

五、如您選擇不予提供相關資料，可能有損您之權益。

六、如將來本校需在本聲明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。

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